

濁水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「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社大訂名為「濁水溪社區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社大)，校本部設址南投縣竹山鎮自強路100號(前山國小)，另設四間分校為，竹山分校：設址南投縣竹山鎮自強路100號(前山國小)、鹿谷分校：設址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174號(鹿谷國小)、集集分校：設址南投縣集集鎮東昌巷4號(永昌國小)、水里分校：設址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68號(水里國中)。

第三條：本社大創校宗旨，係配合南投縣政府之教育政策，推展終身學習，達成守護土地、樂活家園之辦學目標。

第四條：本社大非屬正規教育之終身學習機構。

第五條：凡年滿十八歲之社會大眾，不限戶籍，皆可報名選讀。

第二章 行政組織

第六條：本社大設置校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社大，對內負責本社大發展願景之規畫及校務重要決策與管理。另設分校校長三名，負責督導各分校校務。各分校分置執行秘書若干人，由縣政府以約聘(僱)人力聘用之，並聽從校長指揮，其所需人事經費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；其他兼職人員之聘僱，依校務之需進行聘任。

第七條：本社大設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擬定與執行、追蹤各項校務行政計畫，另協助規劃課程發展目標、協調各組業務，並支援教學系統及各委員會之召開。

第八條：本社大得視校務需要利用本縣各國中小學場地設置教學點。

第九條：本社大行政系統下設各組：

一、學務組：負責學員報名註冊、資料造冊登記、研習證書核發、活動資料整理、設備維護、美工及相關文宣企畫等。

二、總務組：負責財產採購登錄保管、預算編製、薪資計算與發放、各項年度報表編製、教學與活動場所配置等，另設置主計、總務、出納各一人，由校本部所在地學校主計、總務、出納兼任。

三、課務組：負責社大課程開發、推展及執行、期末成果展籌畫、招生簡章編排等。

四、社區服務組：負責志工訓練、社區活動企畫及執行、社團規劃指導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等。

第三章 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十條：「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社大之決策會議，以推動及議決校務及課程發展之重大政策事項，組成人數為七人至十三人。

第十一條：本社大校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其決議事項應函文縣政府核備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之組成成員包括分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員代表，教師代表與學員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之四分之一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任期二年，由本社大學務組遴選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臨時會得由校長適實際需要邀集召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十六條：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及課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校務及課程規程與章則。
- 三、有關教師與學員重大事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及課程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章 課程與師資

第十七條：本社大設置「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分校校長、專家學者擔任之，負責教師資格及課程審查，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之四分之一。

第十八條：本社大聘任教師皆為兼職，且須經由「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九條：為配合辦學需要，有關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、志工培訓及開班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本社大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：關於本社大社團組織依「南投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組織章程經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